

合同编号： 合同模板

后勤及办公用品采购合同

甲 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上海亦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亦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新疆医科大学和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该批产品经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询价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一条 产品及价格

1. 本合同适用范围包含办公用品、印刷品、布类及敷料制品、水暖材料、五金材料、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小家电、非固定资产家具、其它材料。

2.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生产厂家等以招标结果为准，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的产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内产品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包含成本、运输、配送、包装、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详见成交通知书及明细。

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的价格为全疆最低价。若招标后出现新的全疆最低价，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新的全疆最低价结算。

5. 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应重新签订合同，按新的合同价格执行。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 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 14 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

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先送达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外直接向使用科室送货。

4. 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谈判）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5. 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及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1) 营业执照；

(2)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3) 汇款地址、账号。

2.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终止，甲方（医院）不承担任何责

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 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承诺该产品质保期为 12个月。

5.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期限不小于 12 个月；另对于库房屋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进口产品报关单、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7.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四条 付款

1. 乙方送货后按甲方要求及时携由甲方采购和库管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办理入库手续，按规定出具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财务票据。

2. 取得入库手续后，乙方有权对该批供货书面申请付款，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根据计划予以支付，付款期限以医院付款周期为准。

3. 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承兑、银行保理等方式向乙方结算货款。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业务，在货款未结清之前，不得注销该公司，

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五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现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外，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设备与信息管理部通知的计划或合同产品外的供货，甲方对该供货有权不予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供货等值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约定时间配送，每天承担逾期配送计划金额 5% 的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产品货款的 5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3. 乙方三次不按甲方采购计划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价格不是全疆最低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期限内所有产品按全疆最低价执行，已结算供货的差额部分从未结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补足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任何费用的，乙方均应按照甲方支出数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供货时如不讲诚信，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数量不足、以假乱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货款，并按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货款的 300% 作为违约金，同时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被认定为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补偿。

9.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医科大学等出台相应的采购政策，则按照上级采购政策执行，若政策影响合同实际实质性条款的则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将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给他人履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已对本合同各条款全面、准确理解，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及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3.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

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的所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产品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5. 与合同相关招投标备案资料、供应商承诺、价格谈判、会议纪要等其它附件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甲方确认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负责人：陆晨

电话传真：0991-4324139

电子邮箱：无

乙方确认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川龙大道与临空南路交叉口

格天科技产业园 B 栋 3 楼

负责人：贺婷婷

电话传真：13482840825

电子邮箱：364260245@qq.com

1.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

递送、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记载的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视为送达，且该通讯地址适用于法院（或仲裁）审理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

2. 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以其他理由逃避接收文件的，所有文书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4年6月13日

乙方：上海亦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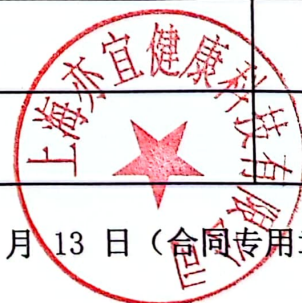
殷婷婷

日期：2024年6月13日

合同附表 (产品清单) -- 后勤物资

序号	中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供货价 (元)	生产厂家	使用科室
1	体检报告封套	3MM	份	0.92/份	上海亦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体检中心
2	热熔装订机	得力3882	台	0	得力	体检中心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合同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G0T6M
证照编号 28000000201705090321

名称 上海亦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四楼 B-964
 法定代表人 贺婷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4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从事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塑料制品, 不锈钢制品, 纸制品, 酒店用品及设备, 洗浴用品, 清洁用品, 包装材料, 办公文化用品, 电子产品, 仪器仪表, 机电设备, 五金交电, 制冷设备、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销售,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申报年报, 逾期将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09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贵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其他纸制文具（体检报告封套）采购项目（三次），招标编号 XYTDZB-2024TP187-2 项目的投标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书：

1、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符合合同质量标准要求，可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使用及技术指导。

2、供货安装时间及技术培训：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后，会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图纸设计及样品。而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和装订设备负责免费送货、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我公司还负责向用户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修维护，以保障客户利益。

3、保修期：我公司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连同装订设备在合同期内保修，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在设备使用期间的的维修费均由我司承担，不收取客户费用。

4、响应时间：我公司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坚持每月定期回访，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当天安排维修售后事宜复。


5、服务工作时间：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我公司坚持每周7天，每天24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

6、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假冒伪劣耗品，以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

供应商名称： 上海亦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婷婷

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YTDZB-2024TP187-2

上海亦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其他纸制文具（体检报告封套）采购项目（三次）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已结束（开标日期：2024年06月11日16:00北京时间），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	小写：0.92 元/份 大写：玖角贰分
成交范围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其他纸制文具（体检报告封套）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供货期	接到采购人需求后，两周内分批次供货

请你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尽快签订合同。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13日

院内计划编号：JH2024042300006

史斗正